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要點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公告會議資料

(<https://dhe-fund.yuntech.edu.tw/Mdown>)

三、出席人員：各校獎補助承辦人（線上公告資料，無簽到紀錄）

四、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

五、總結：私校獎勵補助計畫因政策所需而進行滾動式調整，此次調整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之綜合大學類組分組；補助指標項下，修正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新增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以及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獎勵經費減計原則，調整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本部將參酌各校意見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11 年度要點。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各校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10.10.08

一、 補助指標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1 | 靜宜大學 | 政策績效- 品德教育及 人權教育 | <p>指標 D 項「兩公約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建議修改為「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理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涵，似應為政府層級對人民人權保障所要去做到的；學校能夠做到的是保障校園中的每一成員，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為了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保障教學、學習自由的多元性，此指標改為「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是較合宜的。 | <p>本指標係期大專校院能藉由人權教育的實施，深化教職員工生對人權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轉換人權為基本價值，進而能捍衛人權，其具體內涵已包含對於各國際人權公約之認識與了解。為促進大專校院實踐人權保障，<u>本指標修改為「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u></p> |
| 2 | 靜宜大學 | 政策績效- 性別平等教育 | <p>指標 E 項「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建議修改為「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u>四</u>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理由：教師在學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投入相當多的心力，而女性教師通常於家庭中又擔任教養陪伴子女較重的角色，故此指標需多顧及女性教師承擔一級主管重任之意願。 | <p>本指標係為落實 CEDAW 第四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b)點(暫行特別措施)，25(b)本點次關注女性在某些領域及決策階層中代表性不足，勞動市場上之性別差異，除薪資差異，尚有路徑差異問題，女性常受婚育因素影響而無法或無意願擔任某些職位，進而無法晉升到更高職位，因此建議施行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平等，爰本指標不予修正。</p> |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3 | 中原大學 | 政策績效- 學生輔導及 生命教育 | <p>指標 G 項「依校內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定期進行演練。」建議修改為「依校內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定期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理由：校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相關單位應按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以定期檢討處理個案作業流程方式，全面檢視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以及危機個案察覺能力，較演練更具實益。 | <p>一、指標 G 項維持。</p> <p>二、本指標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行動方案，請各校據以辦理。</p> |
| 4 | 南華大學 | 政策績效- 全民國防教育 推展成效 | <p>部份學校已無軍職教官，導致無國防教育師資可開設國防教育課程，建議「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不列入指標項目。</p> | <p>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爰各級學校(無論有無軍職教官)，均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本項指標之訂定係鼓勵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合先敘明。</p> <p>二、另本部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000093567 號函說明有關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教學人力、支援乙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負有協助區內或跨區各校(含專科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及人力支援事項之責；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應由專科學校(含以上)教育階段(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具全民國防教育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各大專校院亦同)，師資不足時，得軍訓教官擔任。倘學校未具前述合格教師及軍訓教官，基於學生受教權益保障，請向地區資源中心提出協助教學人力支援。</p> <p>三、貴校目前無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可逕洽南臺科技大</p> |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 | | | 學(嘉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教學人力支援需求。 |
| 5 | 長庚大學 | 政策績效- 編制內職員 勞動權益 | 指標第(2)項「依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已明訂依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建議前項修正第(1)項為「…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八項中各單項經費核配。」,以免誤解為必須八項項目均達成才得參與本項經費核配。 | 本指標係以 8 項整體達成比率而非以各單項達成情形做為經費之核配標準,且於本指標第(2)項已明定依 8 項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非為全數項目均達成才得參與本項經費核配。 |
| 6 | 長庚大學 | 政策績效- 編制內職員 勞動權益 | 本校編制內職員,除了特休(至多 30 天),另訂有寒暑假(至多共計 12 天)。惟學校非營利單位,職員加班及特休未休畢時,以延至下一年度換休為優先,請鈞部考量給予放寬部分規定。 | 一、私校編制內職員與學校為私法聘僱關係,有關其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相關權益事項,目前係由各校於規章或契約中訂定。本部屢獲外界反應,公校職員及私校編制外職員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保障工作時間及休假規定,私校編制內職員與編制外職員工作內容相同,惟勞動條件保障較為不足。 二、茲以本指標所訂項目均係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又該法係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為維護私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爰本年度先維持原指標項目,暫不予調整,未來將視各校實際推動情形再評估修正。 |
| 7 | 實踐大學 | 政策績效- 編制內職員 勞動權益 | 所列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因學校編制內同仁之相關出勤、差假及年資休假等權益皆優於勞基法,較不宜比照勞基法條件列入校務發展檢核項目,建議維持目前由各校自主規範。 | 為維護私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並期能引導私立學校主動修訂校內相關規章,促使私立學校編制內與編制外職員權益之平衡,爰於本年度新增本項指標。又依本指標第(1)項規定,各校管理規章中所訂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如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均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8 | 銘傳大學 | 政策績效- 編制內職員 勞動權益 | <p>本校現行編制內職員之服務規則之規定與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勞基法之規範固有所差異，惟本校行事曆放假日數（以 110 學年度為例計 132 天）、事病假皆不扣薪、暑期 7-8 月工時為每日 7 小時等，制度實優於現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勞基法相關規範。</p> <p>本校縱在特別休假規定與要點規定之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第⑦點及第⑧點稍有出入，實為考量每學年度之上課期間及工作日數等，並無侵害編制內職員整體勞動權益之事，依本校現行休假及給假規定實施結果，皆較政府法令所規定寬宥及彈性。</p> <p>若學校與現職編制內職員協商維持校內原有之規定，請問本校做法是否符合鈞部規範？</p> | <p>茲因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維護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權益，本年度將以 <u>8 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u> 逐項審核學校於管理規章中所訂規定，未來將視各校實際推動情形再就本項指標相關訂列方式評估修正。</p> |

二、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 | | | | | | | | | | |
|--------------|--------------------|--------------|--|------------|--------------------|--------------|----|--------------|-----|--------------|-----|--------------|-----|--------------|-----|--------------|-----|--|
| 1 | 玄奘大學 |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 <p>建議取消依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規定或調整減計方式。</p> <p>少子化造成大學生源減少，影響學校新生註冊率，雖然學校已有寄存招生名額，但少子化對後段規模較小學校衝擊仍大，而且獎勵經費應與辦學績效連結，而非新生註冊率，爰建議獎勵經費與新生註冊率脫勾，取消依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規定或調整減計方式，給予規模較小學校未來仍有生存發展的空間，也可減緩對大學所在地方的區域發展影響，建議方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一：獎勵經費與新生註冊率脫勾，取消依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規定。 ● 方案二：達 50% 以上，未達 80% 予以減計，修正為達 50% 以上，未達 70% 予以減計。 ● 方案三：調降獎勵經費減計比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884 1330 1326"> <thead> <tr> <th data-bbox="584 884 999 995">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th> <th data-bbox="999 884 1330 995">獎勵經費減計 (建議調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4 995 999 1051">75% 以上未達 80%</td> <td data-bbox="999 995 1330 1051">5%</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051 999 1107">70% 以上未達 75%</td> <td data-bbox="999 1051 1330 1107">10%</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107 999 1163">65% 以上未達 70%</td> <td data-bbox="999 1107 1330 1163">15%</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163 999 1219">60% 以上未達 65%</td> <td data-bbox="999 1163 1330 1219">20%</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219 999 1275">55% 以上未達 60%</td> <td data-bbox="999 1219 1330 1275">25%</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275 999 1326">50% 以上未達 55%</td> <td data-bbox="999 1275 1330 1326">30%</td> </tr> </tbody> </table> | 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 獎勵經費減計 (建議調降比率) | 75% 以上未達 80% | 5% | 70% 以上未達 75% | 10% | 65% 以上未達 70% | 15% | 60% 以上未達 65% | 20% | 55% 以上未達 60% | 25% | 50% 以上未達 55% | 30% | <p>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規定係為學校辦學品質之確保措施、激勵學校積極招生所設之基本門檻，針對學校所提之取消新生註冊率減計以及調降獎勵經費減計比率之級距意見，本部業考量少子女化現象對各校學生人數之衝擊，並參酌過往學校意見檢視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減計原則，111 年度縮減註冊率影響級距與經費扣減比率：「未達 80% 註冊率基準之現行組距修正為 5%，減計獎勵經費基準之級距修正為 5%」，對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減計原則已進行合理且妥適之調整。</p> |
| 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 獎勵經費減計 (建議調降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75% 以上未達 80% | 5% | | | | | | | | | | | | | | | | | |
| 70% 以上未達 7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65% 以上未達 7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60% 以上未達 65% | 20% | | | | | | | | | | | | | | | | | |
| 55% 以上未達 60% | 25% | | | | | | | | | | | | | | | | | |
| 50% 以上未達 55% | 30% | | | | | | | | | | | | | | | | | |

三、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1 | 靜宜大學 | 新增宿舍相關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懇切建議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項下能增加「5.新建學生宿舍投入經費」，獎勵大學願意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仍願意投入大筆經費蓋全新宿舍，減輕學生校外租屋的生活負擔，於校內住宿能保障學生的住宿品質、人身安全、增進利用學校資源多元學習及參與住宿教育及各式活動等；若學校針對舊有宿舍的改善仍可依【獎勵指標】(二)行政運作(12%)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10%)申請。 | 本部 109 年度開始推動精進宿舍品質計畫，為鼓勵學校主動投入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並改善整體宿舍空間，進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居住環境，與嘉惠近年積極投入宿舍改善之學校，109 年度獎補助規定新增宿舍相關獎勵經費增加原則「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品質」，認列各校於 105-108 年度投入宿舍經費之增加獎勵申請；同時 109 年度亦規範行政運作指標項下之「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指標，認列各校於 109 年度投入宿舍經費，兩項指標內容定義完全一致，僅為認列年度不同，惟「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品質」之增加獎勵申請係屬政策導向之一次性獎勵措施，於 110 年度刪除，往後針對各校投入宿舍經費項目得認列於行政運作指標項下之「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指標，該項指標表冊定義言明：「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包括以下項目：新建學生宿舍…」此稱新建學生宿舍即包含學校挹注於新宿舍興建上之所有經費，學校所提將新建學生宿舍投入經費，另行新增至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似非必要，建議學校依目前現行規定將新建學生宿舍投入經費填報於「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指標即可。 |

四、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1 | 玄奘大學 |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p>建議放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的使用範圍。</p> <p>一、教學研究經費：目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教學研究經費僅列舉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較偏屬獎勵補助「教師」的教學研究經費，惟教學研究經費亦應包含獎勵補助「學生學習」及「學術單位」的教學研究活動或方案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正如下：「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u>及其他教學研究之用途等</u>」。 <p>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目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學生助學目前僅限於研究生獎助學金，建議配合教育部高教公共化的弱勢助學政策方向，修正放寬為學生獎助學金，讓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也可用於大學部學生的獎助學金，擴大學生助學對象；另輔導經費除可用於社團活動器材設備，建議修正放寬為社團活動及學生輔導所需之器材設備，讓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也可用於其他學生輔導器材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正如下：「學校當年度<u>學生</u>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u>學生</u>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 | <p>有關放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之範疇，就學校提出之建議個別回應如下：</p> <p>一、教學研究經費：依據學校自評表表伍-1 所示，學校無法歸類於教學研究經費項下 8 個項目之經費，得歸類於「其他」項目，並註明支用單位（如電機系、師培中心），且須與教學具有直接關係；另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項目實已包含學生學習部分。</p> <p>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p> <p>(一) 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學校強化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本部已提供相關經費補助，爰本項不予修正。</p> <p>(二) 輔導器材設備部分，仍請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所訂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爰不得用於儀器設備購置費。</p> <p>三、工程建築經費：獎勵、補助經費僅得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由於宿舍係自償性建築，因此獎補助之經費不可支應於宿舍相關軟硬體，建議以學校自籌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p> <p>四、軟硬體設備經費：同「工程建築經費」之建議。</p> |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 | | <p>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及學生輔導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p> <p>三、工程建築經費：目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規定，不得用於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議配合教育部精進學生宿舍品質政策方向，放寬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可使用於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刪除「不得用於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規定。</p> <p>四、軟硬體設備經費：配合教育部精進學生宿舍品質政策方向，建議增列「精進學生宿舍品質」，讓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也可用於改善學生宿舍學習空間設備及其他生活餐飲空間軟硬體設備，提升學生校園居住生活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正如下：「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精進學生宿舍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 |

| 序號 | 學校 | 分類 | 學校提問/建議 | 本部回應說明 |
|----|------|------|--|---|
| 2 | 東吳大學 | 經費支用 | 目前獎補助經費第二期款係以資本門執行率達第一期款 70%為核撥門檻，前二年第二期款可核撥時間約於當年度 7 月以後。因 1-6 月間仍有屬經常門之必要經費需支用，如資料庫或平台系統之使用權限等，建請將第二期款核撥門檻納入經常門執行經費，以減少學校墊支壓力。 | 本部為利各校提早規劃及辦理採購事宜，獎勵補助經費採每年二期撥付，本部約於每年 2 月撥付第一期款提供各校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改善」，為符合前述目的而規範第一期款支用範疇以資本門為限，學校倘有經常門經費使用需求，尚請以自籌款或其他方式墊付，待第二期款撥付完成，即可依規定支用。 |